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36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36241\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5003624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申請「通過114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一案，  
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留意申請期程，若有高三學生參加115年度認證考試，請協助在畢業前併同114年度申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請參閱已彙整核定名單（近期將辦理撥付事宜），未申請者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檢附「學生申請表」、「合格獎勵清冊」及「通過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局（承辦人）。
- 四、檢附「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114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核定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線

